

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脚踏开关 及 280 吨行程开关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脚踏开关及 280 吨行程开关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脚踏开关及行程开关生产的企业，租用浙江开控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211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 600m²。设计投资 200 万元，形成年产 580 吨脚踏开关及 280 吨行程开关的生产规模。

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员工定员 7 人，厂区无食宿，厂内实行 12 小时生产制（机加工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脚踏开关及 280 吨行程开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乐开备[2020]5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80吨脚踏开关及280吨行程开关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已建部分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目前喷砂工序外协加工，设备数量略有变动，锌压铸机、喷砂机设备暂未配置，铝压铸机、熔化炉环评设计均为6台，实际均为2台，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除尘喷淋水，冷却水和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无生活用水设施，依托周边厂区用水。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和抛光粉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化烟尘一起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7米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7米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车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炉渣、金属边角料、截留烟、粉尘和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炉渣、金属边角料和截留烟、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注塑次品及边角料粉碎重新



加工利用；危化品包装桶暂存于企业，待签订好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期间，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根据实际情况于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设置3个噪声测点（南侧与开控电气相连，无法布点监测）。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测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两天昼间监测中，3个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炉渣、金属边角料和截留烟、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注塑次品及边角料粉碎重新加工利用；危化品包装桶暂存于企业，待签订好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气年排放量 VOCs 为 0.072t/a、SO₂ 为 0.00396t/a、NO_x 为 0.06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80 吨脚踏开

关及 280 吨行程开关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可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完善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控。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规范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合法处置各类固废，完善相关台账。

4、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李海

郭新 李海 郭新 李海

温州楷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